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82號

原告 陳明忠

被告 梁志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因提供其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分別稱郵局帳戶、富邦銀行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致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而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因而受有權利損害，此有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131、4823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請求法院調閱及援用上開偵查案件之相關證據資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5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否認原告所述，被告並無詐騙行為，且被告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依原告主張引用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131、
02 48238號不起訴處分書，其上告訴及警方移送報告意旨略
03 載：被告梁志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4 「李曉瑩」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5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由被告將其名
06 下郵局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李曉瑩」，再由
07 「李曉瑩」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08 表所示方式，對告訴人陳明忠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
09 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
10 內，再由被告依「李曉瑩」之指示轉出並購買虛擬貨幣，再
11 轉入由「李曉瑩」指定之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
12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並使實際詐欺行為人得以逃避
13 刑事追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按：本判決附表係援用
15 檢方處分書之附表，惟查原告於111.9.7另有匯款一筆10萬
16 元至被告之系爭郵局帳戶，匯款單詳如本院卷第19頁，故原
17 告之總匯款金額應為73萬5千元，併予敘明】。

18 (二)惟查，上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調查後，認罪嫌不足而對被告
19 為不起訴處分（已確定），依處分書所載理由略以：

- 20 1. 被告於警詢時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郵局帳戶、富
21 邦銀行帳戶都是伊申辦並使用之帳戶，這2個帳戶都是2、30
22 年前就申辦，伊並沒有將這2個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
23 伊是認識1位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曉瑩」的女子，雙方用L
24 INE聊天，之後「李曉瑩」有匯錢到伊的郵局帳戶、富邦銀
25 行帳戶，並請伊幫忙轉出及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李曉
26 瑩」的電子錢包，伊並不知道這些錢是詐欺被害人的錢，伊
27 也沒有詐欺他人或洗錢等語。
- 28 2. 經查，被告與「李曉瑩」在LINE對話中以「老公」、「老婆
29 」相稱，雙方不時噓寒問暖，與真實情侶幾無差別，而「李
30 曉瑩」更從中不時提醒被告要幫忙「買幣」等情，有被告與
31 「李曉瑩」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可稽，堪認詐欺集

01 團以女子「李曉瑩」之名義，藉由與被告建立感情博取信
02 任，再逐步請被告提供帳戶並代購虛擬貨幣轉出，是被告所
03 辯對於詐欺取財不知情乙節，尚非無據。

04 3. 另觀諸卷附被告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除有附表所示詐欺被
05 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之外，尚有「勞動部」核發之補助款
06 項匯入，核與被告所辯此帳戶係多年使用之帳戶等情相符。
07 是倘被告有意將帳戶供作詐欺集團收受犯罪所得及轉帳使
08 用，當可另行開立新帳戶，實無仍交付自己日常使用及領取
09 補助款之帳戶，招致帳戶遭警示凍結而無法使用之風險。是
10 被告應係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同遭詐欺集團以類似之手法施用
11 詐術，其提供帳戶收受款項及代購虛擬貨幣之行為時，既缺
12 乏對犯罪之認識，自無從逕以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責相繩。

13 4. 本件被告所為客觀上雖係參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
14 要件之行為，惟其淪為犯罪集團所使用之工具，主觀上並非
15 以共同參與他人犯罪之意思而施行犯罪，自無從遽入被告於
16 罪。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告訴及報告意
17 旨所指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先例要旨，應認其犯罪嫌
18 疑不足。

19 (三)據上，原告主張引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刑案卷證，作為認
20 定被告涉有本件民事侵權行為之證據，已非無疑。此外，依
21 原告所提出之匯款單等相關證據，固可證明原告確有受詐騙
22 及其金額，然仍未能證明其主張被告涉有侵權行為一情為
23 真，本院自難採信為真。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
25 73萬5千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27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28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31 附表（援用桃園地檢署112偵40131、48238不起訴處分書附表）

0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3	告訴人 陳明忠	於111年8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怡玟」名義與陳明忠聯繫，佯稱可至樂天商城申請帳號搶購商品以賺取3%至5%回饋獲利云云。	111年8月30日 14時21分	5,000元	中華郵政 帳戶
			111年9月2日 13時46分	10萬元	
			111年9月12日 14時38分	26萬元	台北富邦 帳戶
			111年9月22日 12時49分	17萬元	
			111年9月26日 9時11分	10萬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蕭尹吟